

市场监管总局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等行为 虚假折价减价等7种行为属典型价格欺诈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进一步提升价格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细化明确了明码标价规则,补充完善了部分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法治支撑。

列举7种价格欺诈行为

今年“618”年中大促,很可能会成为近年来最让消费者舒心的一次消费促销大会。记者浏览多个电商平台,发现原先那些备受诟病的、“花里胡哨”的促销玩法,营销套路少了,而商品价格更加优惠,促销力度更大。

原因很简单,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规定》,明确了经营者在进行价格比较、折价、减价等活动时的具体要求,列举了予以禁止的典型价格欺诈行为,强调在认定价格欺诈行为时应当将当事人的主观恶意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并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标价行为提出明确要求。

《规定》列举了7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一是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二是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三是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四是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及其他价格信息;五是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六是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七是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考虑到价格欺诈的手段多种多样,难以全面列举,还规定了“其他价格欺诈行为”作为兜底



核心阅读

建立并实行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明码标价制度,有助于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鼓励正当竞争,便于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条款。

同时,《规定》还明确了不属于价格欺诈的3类情形:一是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二是实际成交价格能够使消费者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经营者获得更大价格优惠;三是成交结算后,实际折价、减价幅度与标示幅度不完全一致,但符合零取整等交易习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分析指出,《规定》对价格欺诈和非价格欺诈进行合理区分,这就从传统的消费者取证改为经营者自证,如果经营者明码标价而拿不出合理的证据,就会被认定为价格欺诈。这既降低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也倒逼经营者不敢打着明码标价的旗号对消费者价格欺诈,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非常有利的。

保证明码标价真实准确

要消除价格欺诈,就必须明码标价。

为更好促进和规范新业态健康发展,《规定》对网络明码标价的形式作了比较灵活的规定,明确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考虑到交易场所提供者,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了提升交易场所整体竞争力、对场所内经营者实行统一管理,往往会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

模板。因此《规定》明确,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规定》对经营者明码标价使用的文字、币种作出规定,要求经营者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其他价格信息,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确保价格信息的准确传达。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只要能保证明码标价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应对经营者的标价方式作过多限制。随着经营模式的发展,广大消费者也逐渐接受吊牌、模型展示、电子屏幕等多种个性化标价方式,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进行严格限定并实行标价签监控制度已经没有必要。因此,《规定》取消了标价签监控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说,要求商品和服务在任何情况下都进行统一格式的明码标价,既不科学,也无必要。比如,农村集市、拍卖等通过协商、竞价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情形,没有必要实行严格的明码标价。但在另外一些情形下,比如粮食主产区频繁发生的商品粮交易,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要求经营者在收购粮食时,明确标示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更好保护购销双方权益。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钊认为,建立并实行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明码标价制度,有助于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鼓励正当竞争,便于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中需要注意的是,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商品和服务的标价方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因此,对明码标价的规定也应与时俱进。

责任认定坚持过罚相当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认定,《规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同时还规定了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规定》提出,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熊文钊分析认为,价格是影响到消费者购买行为的重要因素。促进公平交易,明码标价是必要的条件之一。价格乱象必须整治,否则不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还会影响到商家之间公平竞争,进而导致市场价格紊乱,污染了整个市场环境。《规定》不单单是对当前一些价格问题的解答与回应,还从根本上以法治促进市场价格回归有序、公开公平公正。价格诚信在法治的呵护下才能够成为市场各方恪守的交易原则。

此外,《规定》对交易场所提供者的责任也作了明确: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不过,杨新宅也指出,这种在安全监管层面实施短期的、高强度的专项治理主要是一种通过“突击”形式来提高业界安全意识、打击震慑违法违规活动的治标性工作,是积累经验并谋求治本之道的一个手段,更关注的是行动中发现的不足,以及还没得到解决的问题,比如联合执法方面,部分地区还存在协同机制不畅、信息共享不够及时等问题。

杨新宅表示,“下一步,我们还会通过定期的数据统计通报,不定期的明察暗访等进行督促,全力抓好整个方案的具体落实。”

杨新宅解释说,提前启动,主要是考虑5月8日是伏季休渔期,广大渔民朋友无需出海作业,开展联合宣教对渔业生产的影响较小,组织进渔村,商渔船长面对面活动效果更好。拉长时间段,主要是因为联合宣教和联合执法作了时间分割,分阶段开展,8月起部分渔船开始作业,届时再启动联合执法行动,并让联合执法覆盖到商渔船碰撞事故占比最高的9月、10月。

不过,杨新宅也指出,这种在安全监管层面实施短期的、高强度的专项治理主要是一种通过“突击”形式来提高业界安全意识、打击震慑违法违规活动的治标性工作,是积累经验并谋求治本之道的一个手段,更关注的是行动中发现的不足,以及还没得到解决的问题,比如联合执法方面,部分地区还存在协同机制不畅、信息共享不够及时等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专项行动的时间是5月1日至10月31日,相较于去年,启动时间提前了,整体时间段也增加了两个月。

杨新宅指出,这种在安全监管层面实施短期的、高强度的专项治理主要是一种通过“突击”形式来提高业界安全意识、打击震慑违法违规活动的治标性工作,是积累经验并谋求治本之道的一个手段,更关注的是行动中发现的不足,以及还没得到解决的问题,比如联合执法方面,部分地区还存在协同机制不畅、信息共享不够及时等问题。

服务大产业

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自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在重庆试点以来,截至2022年5月31日,重庆海关累计监管放行跨境电商B2B出口货值超过50亿元,全国电商货物纷纷从重庆通过中欧班列远销欧洲,集聚效应十分明显。

重庆金永汇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萧浪说:“在跨境电商B2B出口新监管方式下,我们通过一次登记、一点对接,享受海关优先查验、一体通关、便利退货、转关监管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出口流程更简化,通关时间更短。”

同时,重庆跨境电商B2B出口平均每票通关时间已缩短至11分钟,重庆海关还打出一系列惠企纾困“组合拳”,制定“一企一策一档”快速解决实际问题,推出“跨境电商B2B+中欧班列+海外仓”模式,成功在海关监管区内建设跨境电商B2B出口集货仓库,该关还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方式及多元担保改革,加快货物到港提离速度,降低企业成本,推动班列跑趟越稳、跑趟越好。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新证券法施行两年来,注册制全面推行,中介机构责任更大更重,券商保荐责任尤甚。

为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证监会近日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调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以下简称《底稿指引》)两项公告,对2006年施行的《尽调准则》和2009年施行的《底稿指引》进行修订,以应对注册制下对券商保荐工作的要求,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保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执业质量亟待提高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强力说,证监会发布的两项公告,属于规范性文件,是更具操作性的工作指引。保荐制度虽然1995年才从英国引入,2004年落地,但如今已在中国扎下根来,成为债券、股票发行上市的必经程序,而保荐代表人也成为备受关注的群体。

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苏波介绍,2004年,保荐制度在我国资本市场开始实施,证监会颁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随之诞生了我国首批保荐机构和首批609名保荐代表人。根据《暂行办法》,IPO、再融资等保荐类业务都需要两个保荐代表人在项目文件上签字,才有资格向证监会报送发行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拥有着高额的资格补贴、签字费和转会费,成为社会中的精英人士。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取消了证监会关于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准入许可,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的注册和具体管理权,也从证监会下放到了中国证券业协会。2015年,保荐代表人考试正式放开,除无需再通过证券公司报名参加考试之外,每年的考试次数也增加了,考试难度逐渐下降,通过保代考试的人数也在增加。

之所以修订两项规范性文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注册制在我国多个证券交易板块全面推行的背景。按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的话说,修订《尽调准则》,是因为注册制下对保荐人的尽职调查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对注册制试点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难点,有针对性地明确工作底线要求和质量标准。

其次是法律方面的要求。为落实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应注册制改革发展需要,贯彻《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和原则,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保荐业务,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需要对分别施行了16年和13年的两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第三个因素是现实需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李波认为,有些保荐人对企业上市的把关更注重于应对审核机构的审核,而不是从投资者的角度来把关,没有尽到保荐人应尽的职责;有些保荐人对拟上市企业的保荐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保荐文书不真实,使投资者错误地判断企业的价值,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有些是内控体系尚需加强,有些保荐项目从立项到内核时间很短,没有内控部门监督和记录相关工作底稿,没有深入现场,失察失责。由此导致自2021年以来已有超过几十名保荐代表人受到证监会和交易所处罚,事由包括IPO项目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充分等。

明确合理信赖标准

本次《尽调准则》修订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标准,增强可操作性为重点,主要包括3个方面的内容。

苏波认为,最主要的修订内容是,明确了保荐人合理信赖的标准。明确保荐人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同时明确,保荐人应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是否具有充分可靠的基础,评估内容包括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胜任能力与独立性、核查范围是否受限、核查资料是否充分、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恰当,必要时采取询问、查阅、走访、函证、抽盘等手段反向印证。此外,还明确保荐人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存在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服务的情形的,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保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在强力看来,不仅评估其他中介机构自身,还要考察其工作人员是否有能力以及核查程序是否恰当充分,这是此次修订尤其值得关注的內容。

其次是,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到更重要位置,更为深入地挖掘企业的业务以及所处行业情况:保荐人应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在产品或服务价值链中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发展前景、产品或服务用途的广度、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再次,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职调查事项进行补充。对红筹架构,特别投票权、协议控制,在其他证券市场上挂牌、契约型资管产品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实现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投资者保护、估值、板块定位等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结合会计准则的变化,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合同资产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还增加了商誉、政府补助等重点事项的核查要求。

底稿留存再添要求

保荐人的所有保荐工作都要记录在工作底稿中。李波说,《底稿指引》主要规定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需要关注的事项和留存的资料,以及编制底稿的形式、程序等。对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底稿留存。

据了解,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3类底稿要求。增加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相关复核材料。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保持职业怀疑,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思路、核查过程,所获证据等应当充分了解和他析,因此在底稿范围中明确复核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过程的文件资料。

增加内核阶段工作底稿要求。内核是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重要程序,在履行内核职责阶段,会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本次修订明确要求保荐工作底稿应收集内核阶段底稿。

增加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勤勉尽责,言必有据”是保荐机构出具核查结论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需保持职业怀疑,以获取充分和适当的证据为基础,结合证据证明力,出具核查结论,因此应在工作底稿中记录对尽调证据的分析与验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明建 李楠

伴随着悠远的汽笛声,一列列蓝色的国际班列缓缓驶出,一架架橙色的龙门吊内转腾挪,一台台红色的大货车穿梭不息,好一幅热闹繁忙的山水画,在西南腹地“山城”重庆的铁路口岸徐徐展开。

这里既是中欧班列(重庆)的起点,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始发地,每天从这里发出的国际陆海班列超10列,覆盖全球6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个港口。近年来,重庆海关从畅通大通道、提速大通关、服务大产业三个维度主动出击,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助力重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畅通大通道

对外经贸通道的通和畅,是一个地区对外开放的前提和基础。重庆海关坚持把服务保障国际货运大通道的畅通作为推动重庆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的首要抓手,着力提升通关“科技度”和“智能化”。

重庆海关依托口岸H986大型集装箱非侵入式检查设备,开展进出口货物“光期机检”,上线查验预约系统,推行海关查验一站

按下保通保畅“加速键” 重庆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式服务,推动查验作业信息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端、场站端、海关端三端交互,实现企业申请、海关派单、场站吊箱等全程信息可视化,企业实时掌握货物动向,可依需办理预约查验,“免到场”查验。

“一方面,我们率先在内陆铁路口岸完成了铁路新舱单系统切换,实现了铁路与海关的数据联通。”重庆海关所属渝州海关关长张涛介绍说,“另一方面,我们不断加强与地方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将海关数据信息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通,力求线下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相比2017年,铁路口岸平均通关时长压缩近90%,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显著。

5月21日上午,一趟载有40标箱重庆本地食品、农用机械的陆海新通道中老铁路“铁路快速通关”模式出口班列快速通关放行。与以往不同的是,这趟采用了“铁路快通”班列,不仅节约了通关时间24小时左右,单箱还可以节省费用200元以上。

这也是重庆海关联合昆明海关首次尝试将“铁路快通”模式推广应用到出口中老班列上,推动中老班列(重庆—万象)率先迈入双向“铁路快通”时代。

提速大通关

近日,一批搭乘中欧班列(重庆)运往欧洲的汽车零配件从江津区的工厂出发,运抵中心站海关监管区卡口后,10秒内便完成进抵确认、报关放行,货物直接运至泊位吊运装载进中欧班列,从工厂到班列全程只需4个多小时。

重庆兴欧报关行现场主管向迎飞说:“新模式下,货物从工厂到班列‘一运到底’,在中心站内运输和装卸次数大大减少,现在每个集装箱节约办理时间近1个小时,省吊装费200元。”

重庆海关在全国铁路口岸中率先推出“提前申报”“自动抵运”“自动核销”新模式以来,共实施相关业务总量约25万个集装箱,车



近日,浙江省开化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共青团开化县、开化县青企工服务中心,邀请22名留守儿童参加参观消防站,体验“小小消防员”等活动,由此搭建消防员与“小候鸟”零距离交流平台,助力留守儿童健康平安成长。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宋雄伟 摄